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 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7期(总第283期)

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5月29日，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对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行再动员再推进，听取新型能源设施建设进展情况，研究2026年价格管理工作任务，部署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攻坚行动，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措施，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存量闲置用地盘活利用工作。



会议强调，要扭住行业治理关键环节，以“背水一战”的决心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重点领域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完善党政主责、纪委主推、部门主抓、区县主战的协同推进责任体系，源头治理、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确保整治成效可期可感。

会议强调，要统筹推进储能电站、综合能源服务站和大功率充电场站项目建设，强化重点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政策集成，优化配套服务，构建新型能源多元供给体系。要积极探索开放智能算力、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公共服务领域新场景，运用新技术、实施新管理，推动供需精准匹配，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提高综合服务水平。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价格调控监管功能作用，健全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完善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推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提升价格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建立上下协同、各负其责工作机制，按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分别压实清欠主体责任，严格账款结算审计，多措并举拓宽偿还渠道，推动存量欠款动态清零，坚决遏制新增拖欠行为，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推动市场预期稳定向好。

会议强调，要深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土地、房产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统系，完善资产配置、使用、盘活、处置全链条管理制度，做到底数清楚、管理规范、节约高效。要扎实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存量闲置土地盘活利用，找准闲置症结，分类有序处置，合理转换功能，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效益。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目 录

月刊

(2026年第7期 总第283期)

文件发布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 话 (029)67096184
传 真 (029)67096184
邮 编 710007
电子信箱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ISSN 1672-2752
CN61-1407/D
出版日期 2026年8月11日

ISSN 1672-2752



9 771672 275263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XR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12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1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
- 17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住建领域2026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印发《西安市鼓励投保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23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指引》的通知
- 28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6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 32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 36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国有文化和旅游“三资”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人事与机构

- 39 人事任免

统计数据

- 40 2026年1—5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政务活动

- 45 2026年5月政务活动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欢迎登陆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xa.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扫描以下二维码，可阅读电子书。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5年12月5日印发的《西安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5—2027年）》（市政办发〔2025〕97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30日

西安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抢抓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机遇，进一步明确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思路及路径，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现代化、特色化、高端化、前沿化、规模化”基本思路，聚焦医药和医疗器械两大主要领域，明确“扬长、补短、育新”产业发展方向，推进中药、化药生物药、医疗器械、消费医疗四个链群发展，打造具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

二、主要目标

（一）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到2030年，全市生物医药产值规模达到600亿元，其中中药、化药生物药、医疗器械、消费医疗产业链群分别达到120亿元、160亿元、110亿元、210亿元。规模以上企业突破150户，培育年产值超50亿元、30亿元、20亿元、10亿元以上企业1户、2户、3户、5户，推动3户企业上市。

（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在干细胞药物、多肽药物、肝靶向创新药物、麻醉制品等领域突破一批药物研发关键核心技术。在放疗设备、医用加速器、激光器、光纤等医疗器械及关键零部件细分领域实现国产化替代。到2030年，全市在创新药研发领域，累计实现临床获批药品1个，生产获批药品1个；在医疗器械研发领域，累计实现III类医疗器械获批50个，II类医疗器械获批500个。

（三）优化机制协同发展。优化审评准入、医院采购、医保支付工作机制，加速药械审评审批及转化生产，加强优势产品应用推广，打通全链条卡点，促进创新药械快速可及。针对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医药制造、金融资本等产业链环节，构建涵盖研发、临床、审批、制造、市场全链条的产业协同体系。

三、发展方向

（一）聚焦强项扬长板。聚焦中成药、仿制

药、生物制剂等优势领域，强化资源优势，提高创新能级。加大中药新药和经典名方研发力度，支持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和院内制剂转化，鼓励中药衍生品研发和应用。支持化药企业启动新靶点、新结构等仿制药开发和注册申请，加快高端仿制药、首仿药、难仿药上市进程。支持生物制剂企业利用合成生物学等新技术，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规模。

（二）紧盯弱项补短板。聚焦创新药、诊疗设备、高值耗材等薄弱领域，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支持企业开展I类创新药、临床紧缺药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动企业研发立项II类创新药，提升企业在创新药领域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加快高端医学影像、生命支持设备、监护抢救设备、体外诊断（IVD）、医用机器人等高端医疗设备，以及血管支架、3D打印骨修复材料、止血材料等高值耗材的产业化与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向精准医疗、智慧健康领域拓展，开发一批健康诊断、智能监护、康复理疗、精准治疗类高端医疗产品。依托临床资源优势，在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制剂等领域促进校企合作科研成果转化。

（三）把握趋势育新极。聚焦细胞治疗、AI数据赋能等前沿领域，依托高校科教及医院临床资源优势，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布局。探索推动干细胞、免疫细胞、细胞衍生物治疗等先进技术的研究，布局核药、再生医学、药物精准递送等新业态。探索布局AI赋能医药研发、数据赋能产业运营新模式，打通医疗机构、医药零售企业、生产企业之间的数据壁垒，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四、重点任务

（一）壮大产业规模

1. 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在建项目投产达效，全力保障医用修复敷料及高端医疗器械产能

扩建项目投产达效，加快中药全过程智能制造技术提升及产业化应用、临床检测产业化、靶向治疗慢性乙型肝炎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生命健康创研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拟建项目尽快实施，支持秦创医学装备中心项目开工建设，鼓励智慧医疗项目落户西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打造优势产品。中药方面，遴选打造一批具有品牌优势的中药大品种，到2030年，培育年销售10亿元级品种2个、5亿元级品种1个、3亿元级品种1个、1亿元级品种3个，壮大“秦药”优势产品规模。化药方面，鼓励肝递送靶向药物实现创新药规模化量产，推进多肽产品、心血管产品、戒断产品等I类、II类创新药产业化进程，加快首仿药尽快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医疗器械方面，支持X/γ射线放疗设备、PEEK颅骨修补产品、蓝激光手术切割刀、医用机器人、OCT影像系统研发生产，进一步打造优势产品，扩大市场覆盖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市场应用。鼓励企业开展海外固有市场和新兴市场FDA、CE、EMA国际注册认证、生产加工认证，推动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知名度和市场份额。鼓励生产企业与大型连锁药店及流通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通过大品种首推和系列产品打包等形式提升市场占有率。鼓励企业产品面向基层医疗机构，试点建立基层技术培训中心和应用示范基地，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精准招商。依托生物医药领域产业创新中心等平台，重点招引国内外创新药、合成

生物、高端医疗设备、高值医疗耗材、CGT（细胞与基因治疗）等领域企业，培育产业新增长点。鼓励产业链企业围绕上下游自主配套招商，补齐产业发展短板。（责任单位：市投资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打造产业链群

1. 中药产业链群。壮大“中药材种植—中成药生产—品牌建设”中药产业链群。鼓励周至县等地建设中药材生产基地，恢复万寿路国家级中药材专业市场功能，支持建设交易中心线上平台，保障中药材可持续发展和连续供应，补足上游中药材种植短板。支持企业培育一批过亿元中药大品种，持续在生产领域扩大产能。加大经典名方、验方及中药新药研发力度，支持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和院内制剂转化，做大做强“秦药”品牌。到2030年，全市中药链群产值规模力争达到120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化药生物药产业链群。通过“仿、创、转”，壮大化药生物药产业规模。巩固化学仿制药产业基础，支持企业加快麻醉、抗生素、心脑血管等领域化学仿制药开发力度，实现“仿创结合”，丰富化学仿制药产品种类。以实现创新药零的突破为牵引，支持企业开展肝靶向药物、多肽药物、干细胞外泌体药物等创新药研发。充分发挥高校、医疗机构资源优势，加大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的临床研究合作力度，促进新药尽快落地转化。到2030年，全市增加仿制药产品16个，完成2~3个细胞新药IND申报工作，化药生物药链群产值规模力争达到16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医疗器械产业链群。重点在医疗设备、

体外诊断、医用耗材三个领域组链成群，并加速创新医疗器械融合应用试点。医疗设备领域，促进医工交叉高端设备研发，探索培育供应链体系，推动医疗超导磁体等领域产业合作项目落地，加快推进超导重离子放射医疗装置等医工装备制造项目建设，实现链群延伸、产业规模跃升。体外诊断领域，鼓励医学检验机构以医检服务带动上游体外诊断试剂盒和设备市场拓展，鼓励体外诊断设备制造企业壮大链群规模。医用耗材领域，积极开展链间合作，促进生物医学材料、光学工程与临床医学融合，拓展PEEK、钛合金、羟基磷灰石等材料及蓝激光、红外激光等技术在医学领域的应用。创新医疗器械融合应用试点方面，加速创新医疗器械与健康体检、智能穿戴、康复养老等大健康及适老化场景的协同应用和试点推广，通过政策引导、场景开放、技术融合和医保支付支撑形成示范试点，带动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到2030年，全市医疗器械链群产值规模力争达到11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发改委，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消费医疗产业链群。支持生物制剂、植物提取、药食同源三大领域快速发展壮大。生物制剂领域，鼓励优化重组胶原蛋白生产工艺，降低单位成本，开发3~5款新型胶原蛋白衍生产产品，2026年底前完成临床试验。植物提取领域，鼓励植物提取企业向下游产业拓展，从单一原料供应向终端产品延伸，探索开发功能性保健品等产品，建设西北地区保健品研发生产基地。药食同源领域，鼓励企业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开发人工皂苷饮料、糖选颐年饮料、甘乐饮料等功能性食品、膳食补充剂、特医食品。到2030年，全市消费医疗链群产值规模力争达到21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创新引领

1. 开展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医药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创新药研发管线布局及大品种二次开发，鼓励企业对来源受限的关键原料进行相关研究。发挥长安先导生命科学产业创新中心细胞与基因研发体系作用，支持生物药企业开展合成生物学、核药、细胞基因药物、干细胞外泌体药物研发，完成2~3个I类细胞新药IND（研究性新药申请）申报。聚焦行业“卡脖子”技术，推进药物靶点发现、高端原料与制剂技术、核心装备与工艺研发及产业化，推动医疗器械国产化替代。到2030年，全市力争开发16项新产品，突破38项关键核心技术，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临床研究及成果转化。深度整合高校、医院及科研机构优势资源，构建“临床需求牵引+院校技术供给+成果转化落地”闭环模式。临床研究方面，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建立创新药械“绿色通道”，全力提升临床急需创新药械试验效率。探索建立临床医学转化中心，深化医校、医企合作，搭建多学科交叉平台，整合医疗科研资源，开展临床研究与协同创新，加快推动区域医学科技创新与成果应用。成果转化方面，鼓励科研院所和医药企业牵头，与创新企业、高校、医疗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开展“产学研”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加速基础研究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依托西安市临床医学转化中心平台，促进医疗机构在肿瘤早筛、免疫细胞治疗、再生医学、生物材料、药物研发、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与医药企业合作开展临床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动机制改革

1. 优化审评审批服务。以加速创新药械审评效率为目标，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药械审评审批部门政策支持，构建“政府+审评审批+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发挥审评审批专家专业优势，及时指导解决研发机构、创新企业在审批环节遇到的困难问题，提高成果转化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创新药械入院机制。充分发挥科教资源与医疗资源优势，推动“医工研”深度融合，为创新药械提供从研发到应用的全周期支持。鼓励医疗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创新药械应用示范项目，探索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应用路径，结合国内外临床诊疗指南及循证医学证据，根据临床需求和医疗机构特色，设立临时采购绿色通道。加强创新责任考核，对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或集采中选的创新药械，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配备使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工信局）

3. 拓展创新药械支付渠道。针对集采品种实行“线上申请—审核—支付”闭环管理，结算周期控制在60天内。优化创新药品和创新耗材的医保支付方式，建立DRG付费特例单议机制，对因使用国谈创新药以及符合条件并经专家论证确定的创新耗材产生的高额费用病例，按特例单议机制定期组织专家对特例单议病例进行评议，经评审通过后实行按项目付费。积极与生产企业进行沟通，对创新药进入国家谈判药品目录给予政策指导。（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打造产业生态

1. 推进合同研发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对富余产能进行分拆，为其他企业提供CRO/CDMO（第三方研发制造服务）服务。支持现有CRO企业继续扩展实验室研发空间，引入中试服务平

台，重点牵引已合作企业布局创新药项目，并与生产企业开展创新药业务合作，实现由CRO向CXO转型。鼓励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对接引进国内领先合同研发（CRO）、研发与生产（CDMO）、生产（CMO）企业，构建覆盖“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生产转化”的全链条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投资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打造产创服务平台。聚焦创新药、生物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高值耗材等前沿方向，重点建设国家分子医学转化中心、省干细胞应用工程研究中心、市中药产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加速科研成果中试转化。结合已有产业创新平台和培育方向，支持企业会同相关创新主体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围绕概念验证、中试小试、审评审批、技术应用、技术检测服务等生物医药产品研发核心环节，打造科创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全链条创新发展服务体系，打通科研成果从实验室原型到临床申报、注册检验的关键转化链路，有效缩短技术成熟周期、降低企业创新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大基金支持力度。发挥西安产业母基金、生物医药等产业类投资基金作用，聚焦中药、化药、医疗器械以及合成生物、细胞与基因治疗等领域，投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项目。支持种子、天使等创业投资类基金投资，加大对早期潜力企业和优质研发管线项目的投资力度。完善接续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S基金、并购基金，通过市场化手段整合资源，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科创债”“中试贷”“研发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加强对生物医药初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西投控股公司、西

安财金公司）

4.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鼓励企业与高校建立人才双向交流机制，引导支持企业高管、技术骨干到高校兼任产业导师，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组织科技人员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服务企业，将在企任职业绩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参考依据。推动校企联合共建产业学院、研究院、实验室及培训基地，聚焦抗体药物、高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学等重点领域，定向培养“医工交叉”“研发—生产—临床”复合型人才。加强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培养与引进，健全科技人才激励与评价机制，在住房保障、落户支持、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才集团）

五、创新工程

（一）细胞治疗技术产业化推进工程

围绕细胞治疗领域技术产业化，聚焦干细胞治疗、免疫细胞治疗、细胞衍生物治疗三个细分领域，在国家细胞治疗的规范要求和监管框架下，构建贯通“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中试验证—临床转化—产业落地”的全链条创新生态。干细胞治疗领域，构建“提取—存储—药物”全产业链创新链条，支持企业与同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人源NK细胞药物和胰岛素类器官细胞药物等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免疫细胞治疗领域，支持企业与西安交大一附院、唐都医院等医疗机构围绕胃癌、肝癌等领域，合作开展“CAR-T实体瘤”技术突破和临床研究，推动免疫细胞产业化。细胞衍生物治疗领域，依托长安先导生命科学产业创新中心，加速建设智能生医交叉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外泌体中试平台、CET未来创新研发中心等，从“细胞材料存储—概念验证—中试平台—产品研发中心”角度，促进类器官与器

官芯片、细胞因子药物、外泌体药物、新型生物基分子、生物合成酶等产品的研发与国产化替代，加速细胞衍生物治疗相关产品从实验室走向临床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西安城发集团）

（二）“AI+医疗服务”创新赋能工程

聚焦“AI赋能医疗服务”领域，建设数据应用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搭建医疗AI大模型加速药物设计、靶点发现。在医保影像云建设试点方面，以2025年跨省调阅、2027年全国互通为时间节点，以消除重复检查、赋能精准医疗与医保监管为目标，争取全国医保影像云在我市开展建设试点和落地推广，具备索引数据上传及跨省调阅能力，并向国家平台归集影像索引数据。在AI大模型建设方面，支持建设西安生物医药产业数据创新平台，构建涵盖“药械研发、临床研究、市场推广、终端应用”等方面的生物医药AI大数据基座，为生物医药生产、研发、流通企业定向研发各类垂类模型并提供AI数据服务，赋能医药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发展。在AI赋能生物医药产业方面，支持搭建“AI辅助药物设计研发中心、AI+量子计算”生物制药研发中心，利用深度学习、大数据分析开展靶点预测等研究，提升创新药研发效率。支持企业运用融合医学影像处理等核心算法，实现智能生成多肿瘤个性化治疗方案。支持在远程诊断领域应用AI大模型，引入AI医学影像辅助诊断系统，探索“基层检查+云端诊断”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数

据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工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推进机制。由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联合高新区、经开区、西咸新区、浐灞国际港等承载区，定期调度，推动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工作，统筹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各项任务落实。重要事项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抓好任务落实、政策统筹和资金保障工作。市医疗保障局要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研究出台支持国谈创新药落实的相关措施。市科技局会同重点企业及高校院所，组织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及创新平台建设。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市属医疗机构，统筹做好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资源利用，完善市级医疗机构药械采购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加强与国家、省级药监部门协调力度，优化药械审批流程。市医疗保障局监督医疗机构落实国家医保支付政策，为医药企业提供合理支持。高新区、经开区、西咸新区、浐灞国际港等重点承载区负责辖区内的项目建设保障、企业服务、招商引资落地、大园区配套建设等产业服务支撑性工作。西投控股、西安财金公司负责做好基金服务保障。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支持XR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支持XR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4日

西安市支持XR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为充分发挥我市在文化、科技与人才领域的优势，助力XR电影产业链企业在集成创新及规模化消费市场培育方面塑造新优势，推动西安成为全国XR电影产业重要高地，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重要论述精神，主动融入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数字经济发展全局，立足西安历史文化资源和科技创新优势，推动XR电影技术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促进产业整体竞争力显著提升，为全市数字经济增长和文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到2028年，完成西安市XR电影产业基地、虚拟现实电影技术创新中心、XR产业创新中心、电影AI大模型实验中心、AI电影制片实验中心等“一基地四中心”建设任务，围绕内容创作、技术研发、产业组织、市场运营、人才引育和品牌塑造五个维度，将西安建成全国虚拟现实电影产业重要集聚区。培育2家年销售收入超1亿元的XR

终端制造企业；在全国建成由西安市内企业作为生态主导方的300家以上特色鲜明、运营规范的XR影院，初步形成规模化放映市场。在内容创作领域，推进科技要素与艺术表达融合应用；在技术研发领域，突破头显轻量化、低眩晕等关键技术；在产业发展领域，建设具备竞争力的工业化生产体系；在市场建设领域，构建“影院+文旅+IP”复合型商业生态；在人才引育和品牌建设领域，建立急需紧缺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建设高水平展示交流平台，提升产业综合影响力。

二、建设XR电影产业创新平台

（一）支持XR电影标准体系建设。依托虚拟现实电影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着力构建虚拟现实电影规模化生产与市场化运行的标准化技术框架，在影音装备、影片技术标准制定，影厅设计、院线票务结算、片源加密，XR电影制作软件等方面，构建全链条标准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二）支持核心技术攻关。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公平参与组建XR电影产业联盟，支持产业

链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面向市场需求开展技术攻关，立足集成优化推进产品创新。加快西安XR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聚焦高格式编解码、空间音效、LED虚拟拍摄系统实时渲染与低延迟同步等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影音载体轻量化、易穿戴、防眩晕等方向持续攻关，鼓励研发超轻量头显（重量小于150克），实现单眼分辨率8K（双目16K）以上与超宽视场角（大于120度），并优化智能互动座椅的“引导式自由”交互算法，持续提升沉浸体验舒适度与叙事可控性，在XR装备系统集成领域保持领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

（三）支持AI与XR电影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XR电影领域AI平台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鼓励企业聚焦XR电影脚本创作、辅助制片、音效渲染、影片宣发等环节开展智能体建设，构建XR电影全生产流程智能化支撑体系。支持建设电影高质量数据集，支持汉语电影AI大模型的训练和研发，推动其在剧本创意、制片管理、视频分析等环节的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三、加快XR电影制作进程

（四）扩大XR电影内容供给。鼓励各类文化、影视及科技企业联合开展XR电影制作。鼓励平台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XR电影生产，增加XR片源供给。鼓励标志性影片创作，力争在XR长片电影制作及获得虚拟现实电影公映许可证方面取得突破；改变当前以科学奇幻等单一类型题材为主的供给格局，在扩大现实题材影片制作方面取得突破；在观影效果上，通过轻量化头显、智能互动座椅及环境特效设备的系统集成，为观众提供视觉、动感、触觉乃至环境氛围（如风、雾）的多维感官互动，打造更逼真、更具观感互动体验的影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五）促进开放多元场景与XR电影制作深度

融合。鼓励运用LED虚拟制片、高精度三维扫描与建模、实时渲染等技术，在XR电影中高质量重现秦始皇陵、汉长安城、唐大明宫等历史场景，实现历史遗迹遗存的数字化永生与创新性表达，通过XR电影弘扬西安周秦汉唐时期开放包容、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盛世景象与民族精神，增强中华文化传播力。挖掘“一五”期间、三线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及新时代重大项目的历史沿革与最新发展成就，通过XR电影的科技呈现与新颖叙事，展现西安这片热土上铸就的西迁精神、赓赓秦韵与昂扬奋进的新时代风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工信局、市文物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四、推进XR电影软硬件建设

（六）推动核心硬件组件研发生产。支持电子信息类、新型显示类企业、科研院所与XR电影行业企业联合战略投资，聚焦XR电影制作与放映全链条，攻关LED显示系统（高分辨率、高刷新率立面屏与地砖屏）、摄像机追踪系统、实时渲染服务器、动作捕捉系统，以及轻量化头显、智能互动座椅等核心硬件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七）加快XR电影全流程拍摄软件研发生产。鼓励影视制作机构、软件开发企业、高校院所联合攻关，开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XR电影实时渲染引擎、虚拟制片系统、播控运营系统（TMS）以及涵盖动作捕捉、虚拟场景搭建、交互逻辑编辑的全流程工具集。（责任单位：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八）加快XR电影生产基地建设。鼓励产业链企业与专项产业投资基金合作，通过盘活现有影视拍摄资源、整合各类市场要素，建设具备LED虚拟摄影棚、动作捕捉系统、高精度扫描阵列、AI辅助创作平台等专业化设施的XR电影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五、加速XR电影院线建设

（九）推动院线建设。以开放场景、市场闭环，吸引社会资本持续投入，扩大影院规模，创新影院设计、功能布局和院线运维模式。支持新建影院依据XR放映标准开展规划设计，预留设备接口与空间布局，为后续技术升级奠定基础。鼓励传统院线实施XR电影影院改造，增配XR放映设备与沉浸式观影设施，实现传统放映与XR放映的灵活转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推进XR电影应用场景构建。鼓励产业链企业联合电信运营商、文旅企业、高校等主体，在中大型社区、文旅景区、商业综合体、高校等公共空间布局XR电影体验中心，打造综合性消费新场景，推动XR电影内容进入社区、高校、机场、旅游景点，拓宽普惠性观影渠道。同时，鼓励在文旅景区、商业综合体等空间探索部署大空间XR体验项目，支持观众在较大范围内自由行走互动，打造与场景深度融合的沉浸式文化消费新业态。（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六、强化XR电影推广

（十一）加速XR电影消费市场培育。开展

XR电影专项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发放XR电影专项消费券。举办XR电影观影活动，支持各级工会将XR电影纳入职工文化消费范畴。推动XR电影进校园活动，支持对学生观影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二）加强展影交流与合作。常态化举办“西安国际虚拟现实电影周”，开展优秀作品展播活动，对在技术创新、叙事表达、市场反响等方面表现突出的XR电影作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七、加强组织实施

建立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数据局等部门负责的工作联动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系统性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立足自身业务领域，对照本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共同推动构建覆盖研发、制作、发行、应用等关键环节的完整XR电影产业生态支撑体系，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文件解读】

《西安市支持XR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政策解读

为充分发挥我市在文化、科技与人才领域的优势，助力XR电影产业链企业在集成创新及规模化消费市场培育方面塑造新优势，推动西安成为全国XR电影产业重要高地，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支持XR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重要论述精神，市发改委牵头编制了《若干意见》。起草期间，广泛调研行业企业，召开多部门专题研讨会，吸纳各方合理建议修改完善，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

二、《若干意见》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到2028年，建成XR电影产业“一基地四中心”，打造全国XR电影产业集聚区；培育2家亿元级XR终端制造企业，落地300家以上本土主导的标准化XR影院，形成规模化放映市场。

（二）重点任务。一是搭建创新平台，夯实技术底座。构建XR电影全链条行业标准，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攻坚轻量化头显、实时渲染等核心技术。推动AI与XR电影深度融合，依托AI大模型、影视数据集，实现产业全流程智能化升级。

二是深挖本土资源，扩容优质内容。引导社会资本、产业基金参与XR影片创作，补齐长片、现实题材创作短板。依托数字技术复刻西安历史场景，挖掘本土特色文化与时代题材，创新影视叙事形式，传播西安文化名片。

三是攻坚软硬件研发，健全产业配套。聚焦XR影视全产业链，攻关核心放映、观影硬件设备，研发自主可控控制片、播控软件。整合产业资源，建成专业化XR电影生产基地，搭建成熟工业化制片体系。

四是拓展多元场景，培育消费业态。通过新建适配、传统影院改造，标准化布局XR放映终端。依托商圈、景区、校园等场景布局沉浸式体验项目，打造融合新业态，拓宽普惠观影渠道。

五是激活消费市场，塑造产业品牌。通过消费补贴、普惠观影等举措，培育大众XR观影消费习惯。常态化举办国际虚拟现实电影周，全面提升西安XR电影产业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建立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地。各责任单位结合职能细化配套举措，协同构建覆盖技术研发、内容制作、软硬件生产、场景应用的全链条产业生态，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若干意见》亮点特色

一是依托本土优势，打造差异化产业赛道。立足西安文化、科创、人才叠加禀赋，走特色化发展路径，以文化IP为核心、科技创新为动力、场景应用为载体，打造全国文旅科技融合XR电影产业标杆。

二是全域系统布局，构建完整产业生态。实行全链条统筹布局，覆盖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内容创作、市场运营、品牌推广各环节，打通科创、产业、消费闭环，形成良性循环的产业发展体系。

三是聚焦产业痛点，精准靶向施策。针对行业标准缺失、核心技术薄弱、优质内容不足、消费场景匮乏等短板，清单化攻坚破解发展瓶颈，充分激活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6年度西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度西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编制《西安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2026年12月底前
2	编制《西安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2026年12月底前
3	制定《西安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纳管办法》	市住建局	2026年12月底前
4	编制《西安市“十五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市人社局	2026年11月底前
5	修订《西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	市人社局	2026年6月底前
6	编制《西安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市民政局	2026年12月底前
7	编制《数字西安建设总体规划（2026—2030年）》	市数据局	2026年12月底前
8	编制《西安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2月底前
9	制定《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西安）》	市交通局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底前
10	编制《西安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2月底前
11	编制《西安市“十五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	市地震局	2026年10月底前
12	编制《西安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2月底前 （上年度延续）
13	编制《西安市“十五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秦岭保护局	2026年12月底前 （上年度延续）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6〕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26〕88号）要求，为了让大学生直观了解政府工作，深化国情民情认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26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遴选时间：2026年7月2日—7月13日

见习时间：2026年7月20日—8月21日

二、学生遴选

（一）见习人数

市级机关见习学生人数共80人（学校分配见附件1）。

（二）基本条件

1. 2023级、2024级本科及研究生在读学生。

2. 身体健康，品学兼优，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30%，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等优先考虑。

3. 见习学生自行解决见习期间食宿问题，确保全周期足额到岗见习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无故缺席、离岗。

三、任务分工

（一）组织单位

1. 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见习工作的统筹协调。

2. 团市委负责对接驻市高校、发布见习公告、学生遴选、见习活动整体宣传，并协调相关高校为见习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见习学生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二）接收单位

1. 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负责接收见习学生（具体名单确定后另行通知），为其安排见习岗位、指导老师，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 安排见习学生参与机关工作、调查研究，并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及见习考核。不得安排见习学生参与应急值守及抢险救灾等工作。

3. 见习结束后，参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5〕81号）要求，按照见习时长，给予见习学生适当的生活补助。

四、其他要求

（一）见习结束后，每名见习学生撰写一份见习总结（不少于1500字），由见习单位填写《见习考核表》并签署意见，一并反馈至团市委。团市委将相关材料送相关高校备案。

（二）各区县政府参照市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见习方案，确保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见习活动，并于8月31日（星期一）18：00前将暑期活动开展情况书面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人：王浩，电话/传真：67096181）。

附件：1. 2026年高校见习学生名额分配表

2. 见习考核表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

2026年高校见习学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高校名称	名 额
1	西安交通大学	8
2	西北工业大学	8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6
4	陕西师范大学	6
5	长安大学	6
6	西北大学	6
7	西安理工大学	5
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5
9	陕西科技大学	3
10	西安科技大学	3
11	西安石油大学	3
12	西安工业大学	3
13	西安工程大学	3
14	西安外国语大学	3
15	西北政法大學	3
16	西安邮电大学	3
17	西安财经大学	3
18	西安文理学院	3
总计		80

附件2

见习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	
所在学校				专业			
见习单位							
见习处室							
指导老师		职务					
见习起止时间							
见习内容							
见习单位 鉴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三份，团市委、见习单位、学校各保存一份。
2. 学生见习结束后在此表后附见习总结。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住建领域2026年夏季 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建发〔2026〕66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局机关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西安市住建领域2026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3日

西安市住建领域2026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6年住建领域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陕建质发〔2026〕17号）和《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按照《西安市2026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全面加强住建领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规范管理，达标排放，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按照全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要求，突出重点、靶向施策，以“源头防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为治污路线，实施臭氧污染常态化、加严、应急三级管控。各区县、开发区住建管理部门按照不同管控等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管控时间

2026年5月22日起至9月30日。在此阶段内，加严管控、应急管控措施的启动和变化时间，根据市生态委办公室书面通知执行。

三、管控重点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市住建领域实际，重点管控城市面源中涉VOCs城市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沥青铺设、道路标线和涉VOCs产品质量控制等；配合市级牵头单位开展移动源中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油品储运销过程监管，打击黑加油站及非法流动加油车、淘汰老旧车辆及机械等。

四、管控任务

（一）领会精神广泛宣传贯彻。认真学习领会住建领域臭氧污染防治和夏季空气质量提升的主要工作要求，及时响应省市臭氧污染管控预警，积极开展VOCs防控治理政策、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利用督导检查、组织工地教育等时机，广泛宣传、发动企业、带动项目、深化认识，提高行业臭氧污染防

治自觉性。

(二) 深入开展施工场地扬尘治理。全面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40条措施工作指南》要求,针对性开展建筑施工场地内的渣土车主要通行路径、施工现场出入口等高尘负荷重点路段扬尘治理,加强洗扫、冲洗、保洁作业,有效减少扬尘源。

(三) 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材料。房屋建筑(含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和交通标志喷涂施工,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非溶剂型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优先选用绿色施工方式,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各级住建管理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应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等标准(附件4、5)选用建筑材料,对不符合现行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涂料、胶粘剂等材料应立即要求退场。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化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四) 加强涉VOCs材料进场检验。各县、开发区住建管理部门要组织指导辖区建设项目对进场应用的涂料、胶粘剂、防水材料等涉VOCs材料开展摸底自查,明确施工应用时段,对相关产品的VOCs含量和使用总量建立台账,形成《建筑(市政)工程涉VOCs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管控清单》(见附件2),属地住建管理部门要加强检查比对。对工地进场涂装产品检测报告未检测VOCs含量的应安排抽样复验后方可使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建材产品要坚决清除出场,相关线索按《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下同)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 强化涉VOCs项目动态监管。各区

县、开发区住建管理部门每月22日16时前统计辖区内项目《建筑(市政)工程涉VOCs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管控清单》,形成VOCs产品总量统计的《建筑工程VOCs管控检查督改情况表》

(附件3),报市住建局汇总(第一次报送时间为6月5日,总量统计时应附各项目填报的《管控清单》,后期报送信息时只汇总未统计的新增数量)。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应结合实际开展对施工应用材料的抽查检查,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材料中VOCs含量进行检测。对检查和检测发现施工中使用不符合低VOCs含量材料产品的,要引导使用单位进行替换。

(六) 严格涉VOCs材料存储和施工过程管控。建筑墙体使用的涂料、胶粘剂在非施工状态时应密封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涂料、胶粘剂等调配作业应在调配间或室内进行;建筑工程室内严禁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废弃容器要统一收集,不得露天堆放。禁止各类露天喷刷油漆作业,依法查处各类工地架管、可移动设施露天或敞开式喷涂刷漆作业。

(七) 切实落实错峰生产作业要求。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全市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饰、外立面改造,地坪涂装作业,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VOCs的施工作业,市政设施、防水作业,道路沥青铺设、道路标线施工时,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污染天气分类管控措施相关要求,科学调整施工时序,降低施工现场VOCs排放。

1. 常态化管控措施:管控期间常态化执行,每日12:00—18:00时不得开展涉VOCs排放工序作业。

2. 加严管控措施:每日8:00—20:00时不得开展涉VOCs排放工序作业。

3. 应急管控措施:全天时段不得开展涉VOCs

排放工序作业。

4. 新建公路和城市道路推广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

(八)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三环路(含)以内区域，禁止使用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或者超过Ⅲ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三环路(不含)以外其他区域，禁止使用达不到国Ⅱ排放标准或者超过Ⅲ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九) 配合开展油品质量检查和打击黑加油站。积极配合市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治理和油品质量检查行动，依法打击建设项目中的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

(十) 严肃查处违规作业行为。各区县、开发区住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住建领域VOCs管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实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臭氧污染防治管控检查有机结合，加强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督促问题项目和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单位要进行提醒约谈或通报处理，或者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之规定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各区县、开发区住建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信息填写入《建筑(市政)工程VOCs管控检查督促整改情况表》。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机构、监督内容，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深入宣传教育引导，细化涉VOCs材料和施工活动从进场、存储到使

用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治理要点。要进一步加强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臭氧污染管控治理合力。

(二) 严格监督执法。市住建局各督导组要按照治理与帮扶并重的原则开展巡查，持续暗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移送，跟踪督办问题项目整改；各区县、开发区住建管理部门及执法监督人员要切实落实对属地在建项目的环境质量监督责任，提高管控的精准性、科学性、覆盖面，充分运用督改、约谈、移送处罚等手段，切实夯实企业生产作业时的臭氧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三) 定期调度通报。各区县、开发区住建管理部门工作信息以《建筑工程VOCs管控检查督促整改情况表》形式每月报送市住建局(邮箱：xazjj_zszx@xa.gov.cn)，10月12日前，报送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市住建局将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开展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约谈和通报。

附件：

1. 住建领域2026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任务清单
2. 建筑(市政)工程涉VOCs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管控清单
3. 建筑(市政)工程VOCs管控检查督促整改情况表
4. 涂料(含道路及交通标志)产品VOC含量限量胶粘剂产品VOC含量限量

【附件内容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6 年第 7 期进行查阅】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鼓励投保住宅工程质量 潜在缺陷保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建发〔2026〕67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局机关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西安各金融监管支局，各相关企业，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陕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工程质量风险管控体系，切实保障住宅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制定了《西安市鼓励投保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2026年6月4日

西安市鼓励投保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缺陷保险），是指由住宅工程建设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对在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限内出现的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所导致的投保建筑物损坏，履行维修及赔偿义务，并提供工程质量风险巡查服务的保险。

推行缺陷保险，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通过引入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TIS），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独立、专业、全周期的质量风险管控，能够有效弥补传统单一行政监管力量的不足，形成“政府监管+市

场自律+保险托底”的工程质量共治新格局。同时，保险机制的介入有助于倒逼参建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减少工程质量纠纷，保障业主合法权益，促进我市住宅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推行缺陷保险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投保、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具体实施过程中，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不强制、不包办，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自主选择权。保险公司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自愿投保；鼓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物业等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共同构建规范有序的市

场环境。

三、保险范围、期限及责任

（一）基本承保范围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1.1 整体或局部倒塌；

1.2 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1.3 基础和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及破损断裂；

1.4 阳台、雨篷、挑檐、空调板等悬挑构件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外墙面脱落、坍塌等影响使用安全的质量缺陷；

1.5 其他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的影响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2. 保温工程和防水工程：

2.1 围护结构保温层破损、脱落；

2.2 地下室、屋面、卫浴间防水渗漏；

2.3 外墙（含外窗与外墙交接处）渗漏；

2.4 其它有防水要求的渗漏部位。

3. 其他工程：

3.1 供热与供冷系统；

3.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自承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之日起计算。以上第1项保险期限为10年，第2项保险期限为5年，第3项保险期限为2年。

（三）除外责任

因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不当、擅自改动结构、装修不当，或第三人责任，或不可抗力等非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缺陷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应在保险合同中以显著方式明确告知投保人。

四、保险运行机制与各方职责

（一）投保与承保

1. 建设单位是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投保人，与建设单位签订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为保险人，住宅工程所有权人（包括建设单位、业主）为本保险的受益人和索赔权益人。建设单位和业主均有权向保险公司就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所导致的投保建筑物损坏提请履行修复或恢复义务。

2. 鼓励保险公司采取共保体方式承保，明确主承保公司和从共保公司的权利义务，分散风险，提高承保能力和理赔服务水平。

共保是共同保险的简称，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包括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使用同一保险合同，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责任、同一保险期限和同一保险金额进行的保险。

3. 投保缺陷保险的项目，保险费率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结合工程风险及技术复杂程度、参建主体资质及诚信情况、风险管理要求等具体情况，由建设单位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保险条款及费率应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建设单位的责任

1. 投保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仍应依法履行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不得以投保为由免除或减轻任何法定质量义务。

2.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交付时，向房屋买受人提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明确告知保险范围、保险期限、报案方式、理赔流程及保险公司的联系方式。

3. 建设单位应配合保险公司和TIS机构的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巡查发现的质量问题。

（三）施工等单位的责任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仍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应配合TIS机构巡查，对指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保险公司履行

赔偿义务后，依法享有代位求偿权，有权向负有质量责任的单位追偿。

（四）承保机构的责任

1. 承保机构应利用其风险管理经验，主动向投保人（建设单位）提供质量风险预防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设计阶段提出优化建议，在施工关键节点（如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防水工程等）增加巡查频次，对常见质量通病（如渗漏、开裂等）提出专项防控措施。承保机构应定期汇总分析TIS机构的巡查报告，向建设单位反馈共性风险点和改进建议，帮助降低质量缺陷发生的概率。

2. 承保机构应制定《保险理赔应急预案》，明确保险理赔应急预案启动的具体情形、应急流程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并规定对于影响基本生活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申请，保险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后，依据应急预案先行组织维修。

3. 承保机构与被保险人对质量缺陷是否属于保险责任，或对维修方案、赔偿金额等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保机构应主动配合争议调解，不得无理拒赔或拖延理赔。

五、对保险机构及TIS机构的自律要求

参与我市缺陷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及其委托的TIS机构，宜遵守以下自律要求：

1. 依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保险法律法规，不得设置不合理免赔条款、免责条款，不得恶意低价竞争或商业贿赂，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2. 保障偿付能力：提取充足的准备金，确保具备履行赔偿义务的能力。鼓励再保险安排，分散承保风险。

3. 提升服务质量：组建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和理赔服务团队，制定标准化的服务流程，配备与承保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提升保险公司团队的服务质量。

4. TIS机构独立性：TIS机构应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确保风险巡查的独立、客观、公正。

六、监督管理和保障机制

（一）各区县、开发区住建部门，各金融监管支局应依法做好缺陷保险的宣传引导和鼓励推行，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建设单位投保或指定保险公司。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以推行缺陷保险为名实施强制投保、乱收费、垄断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可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三）投保缺陷保险的住宅工程，竣工验收仍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不得以保险替代验收程序。

（四）缺陷保险在我市尚属新生事物，各区县、开发区应充分认识其探索性和复杂性，坚持稳妥有序、循序渐进的原则，加强宣传引导和风险控制，确保相关工作在可控范围内稳步推进。

七、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省、市有新政策的从其规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指引》的通知**

市建发〔2026〕81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根据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6〕47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60号）有关要求，为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标准，加快促推西安市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市情况，现印发《西安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指引》，供各参与主体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时参考使用。期间如遇上级政策变化，将根据最新政策适时调整。

附件：1. 西安市*区*小区加装电梯项目业主表决意见签署表

2. 加装电梯委托书

3. 加装电梯可行性评估论证编制要求

4. 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5. 西安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审批表

6.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申请表

7.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加装电梯资金申请报告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4日

西安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各阶段工作标准，按照中省关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有关政策要求，结合西安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

二、项目前期准备

（一）意见征询及表决。一个住宅单元有一户业主提出加装意愿的，即可启动意见征询工作。由申请人在居民委员会指导下，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协商，书面向所在住宅单元全体业主征询意见并组织表决。须由房屋产权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表决，并填写《西安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业主表决意见签署表》（见附件1）。表决结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规定的视为表决通过。

（二）选定实施主体。加装电梯以一个住宅单元为单位，本住宅单元同意加装的相关业主作为该项目的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委托资信良好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加装电梯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前期评估、意见统一、资金筹集、项目报建、国债资金申请、设备采购、项目实施、维护管理等工作，依法承担项目建设单位

的相关责任和义务。选定实施主体需由该单元业主签字表决，申请人与选定的实施主体签订加装电梯委托协议。（见附件2）

（三）镇街初审。实施主体向居民委员会递交加装电梯项目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征询意见、组织表决、委托协议情况，住宅年代证明、业主身份及权属情况，原建筑勘察报告、竣工图和历次检查评定维护改造情况等。居民委员会收集整理后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建筑结构、特种设备等相关专家查阅相关材料并进行现场踏勘，确因建筑结构、楼栋空间等原因不适合加装的应建议终止申请，并将结果及时反馈居民委员会。

（四）可行性评估论证或鉴定。针对业主（居民）表决同意加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可以加装的项目，由实施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根据《陕西省既有住宅建筑加装电梯技术标准》（DB 61/T 5102-2024）第4.3条开展可行性评估论证或鉴定，论证报告的要求详见附件3。对适合加装和较难加装的项目，出具可行性方案（含建筑改造或结构加固）及概算费用；对不适合加装的项目，由实施主体报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撤回申请。

（五）编制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由实施主体牵头组织编制加装电梯实施方案，方案应明确建设模式，加装电梯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概算及资金筹资方案，以及工程完成后的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维保费用分摊方案等内容。（见附件4）

（六）加装方案及表决的公示。居民委员会（社区）指导实施主体将业主表决、委托协议、可行性评估论证和加装方案（含概算费用和资金筹措分摊方案）在物业区域的显著位置及拟加装电梯所在单元等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连续7日，公示期间应报备属地街办、社区接受督导检查），并留存公示期连续7日带时间水印的清晰照片。居委会（社区）、街办（镇政府）负责核实监督，保证公示情况及附件1、2、3等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七）异议处理和协商调解。公示期间利害关系人实名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由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协商解决利益平衡、权益补偿等问题。协商不成的，由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调解；拒绝居民委员会调解或经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搭建平台，召开协调会进行调解。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做好相关调解情况记录。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社区）在申请资料上盖章确认；仍有异议的，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整个协商过程要公正透明，充分考虑各方诉求和利益，发挥好基层党建引领作用，化解异议，凝聚共识。

（八）施工图设计与审查。经公示无异议或通过协商调解达成一致的项目，由实施主体委托该建筑原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建筑勘察报告和竣工图、可行性评估或鉴定报告、公示意见建议，并根据《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既有建筑改造设计与施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22J943-1 22G621-1）、《既有住宅建筑加装电梯技术标准》（陕西 DB61/T5102-2024）、《陕西省老旧小区改造电梯加装技术导则（试行）》

（陕建发〔2026〕12号）等相关技术标准，以及《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建筑改造或结构加固），宜优先采取平层入户的方式，并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九）选定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加装电梯施工企业，项目实施主体依据中标通知书与电梯加装企业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内容、电梯品牌型号、价格、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施工安全责任、质量标准、验收程序、工期延误罚则、交付使用等相关内容。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第16号令）、《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等规定，投资400万元以上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施工项目，应当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具体规则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交易规则执行。

三、项目审批

（一）社区街办审查。实施主体向社区递交《西安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审批表》（附件5），同时提交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还应包括：施工图及审查情况、加装方案民意公示情况、业主身份及权属情况等，社区街办审查无误后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

（二）区县联合审查。实施主体应向区县住建部门申请联合审查，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加装电梯项目审批表，民意征集结果、加装方案及公示情况（公示照片、协商调解等）、可行性评估论证，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情况、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预算）及

施工图审查意见情况、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等。区县住建部门应充分运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牵头组织资源规划、市场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查，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出具联合审查意见，由住建部门在申请资料上盖章确认。对符合有关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或本意见明确无需办理的立项、规划等审批事项，审查意见中应予以注明。全流程审批时间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加装电梯项目无需办理立项核准、环评、用地规划许可；不改变既有建筑功能的，无需单独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符合省住建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陕建管发〔2021〕3号）规定限额的，无需办理施工许可。

四、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请

（一）立项备案和入库

实施主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以多小区联合体、住宅小区、楼栋或单元为单位进行立项备案。

1. 申报企业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tzxm.shaanxi.gov.cn/>”的“项目登记”中进行登记赋码并领取备案证（因各区或者主管审批部门可能会因为填写要求不同而引起上述指引个别选项或者填写规范有所差异，具体以各区县审批部门的意见为准）。入库要求：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超长期特别国债”模块中的“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第三批）-住宅电梯”统一填报推送项目，按项目类型选择“住宅电梯”方向，并在“审核辅助标识01”中填写“新申报项目”，在“审核辅助标识02”中填写“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2. 登记赋码后，申报企业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https://kpp.ndrc.gov.cn/account/signin>”中填报项目信息，国家平台里需要填写项目备案证

号，且两个平台中的项目名称要一致。（由区住建审核并确认入库名单，并组织企业对接区县发改相关科室入库）

（二）资金申请

1. 实施主体填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情况表》（附件6-1-1、6-1-2）、《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汇总表》（附件6-2）、《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情况汇总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附件6-3），编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加装电梯资金申请报告》（附件7），并按照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资料清单要求（附件5）准备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7的所有内容，电子版1份，纸质资料一式3份，要求有封面、目录、档案盒，同步扫描PDF电子档后装订成册），报送各区县、开发区住建局审核。

2. 各区县、开发区住建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报市住建局，并抄送本区县、开发区发改委。

3. 各区县、开发区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相关要件的完备性、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负责。

（三）资金下达

市住建部门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按有关要求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市发改部门根据省级部门的计划和住建分解清单，向各区县下发实施清单，有序开展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工作。

五、工程实施

实施主体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电梯安装单位、公共服务专营单位等参建单位开展施工，并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过程控制管理，督促设计、施工等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一）施工前准备

1. 施工单位应向业主做好施工告知，在施

工现场设立项目告示牌，张贴进度公告，增设临时照明、安全防护等设施。

2. 施工单位应在电梯安装前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安装施工告知。

（二）组织施工

1. 加装电梯技术性能指标原则上不得低于《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有关要求。

2. 电梯加装施工单位合理组织生产加工、土建、钢构、电梯设备进场施工，最大程度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3.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4. 各区县、开发区住建部门依责做好项目质量安全监管。

六、竣工验收

（一）电梯加装企业在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申请，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电梯进行检验并出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相关检验机构及时实施电梯监督检验，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二）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30日内，电梯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三）项目完工后，实施主体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申请人（本单元业主不少于3人）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由施工单位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后，实施主体应向区县住建部门申请办理竣工备案登记（加装电梯

新增建筑面积，不计入各分户业主产权面积，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按《西安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馆和电梯使用单位分别移交项目档案资料。

七、资金拨付

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形象进度及时向属地住建部门申请工程款，各区县、开发区住建部门按规定核准拨付国债支持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完成，电梯设备到场后10个工作日，国债资金拨付不少于50%，电梯安装完成并办理使用登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80%，剩余20%待审计后支付。

八、审计

（一）实施主体委托相应资质单位，于项目验收完成后三十日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

（二）实施主体向各区县、开发区审计部门申请监督审计，结果作为拨付国债资金的依据。

九、其他事项

（一）鼓励各区县、开发区通过搭建供需双方对接平台等方式，引导电梯企业为业主提供优惠的价格、优质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优先选用提供整机质保和长期全包维保不低于5年售后服务的电梯。对于群众筹资困难或群众无需出资的项目，鼓励各区县、开发区组织信誉良好的企业打捆申报，统一实施。

（二）实施主体在招标选定施工单位前，建议开展全市场询价调研，有条件的可选择资质齐全、经验成熟的造价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科学把控项目投资预算，实现优质优价。

（三）加装电梯项目可使用原有的勘察报告，对楼本体和周边地质环境及地下管线进行详细勘查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若地质勘察资料缺失或资料不足，可合理参考相邻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必要时须由专业单位重新出具勘察报告。

（四）产权人委托房屋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

单位等作为电梯使用单位的，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提前确定安全使用管理责任人员和安全使用管理责任。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与电梯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约定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有效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五）各区县、开发区住建局、发改委要加强对辖区加装电梯的监督指导，督促各地严格执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国债资金拨付使用要求，结合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强国债资金使用监管，不得用于非加装电梯项目支出，严防虚报冒领、资金浪费、挤占挪用。要做好与城市更新中

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的区分，加强审核比对及沟通衔接，避免同一项目多头申报中央资金、重复获得支持。

（六）各区县、开发区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建引领，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搭建加装电梯洽商平台，促进居民达成共识，共同破解难题，实现依法加梯、和谐加梯。

【附件内容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6 年第 7 期进行查阅】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6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市农发〔2026〕63号

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处室，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有关单位：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6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联合开展为期一年的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品种

整治品种聚焦豇豆、甘薯、葱、荔枝、鸡蛋、海参、鳊鱼、黄鳝、牛蛙等9个全国重点品种，同步将芹菜、大口黑鲈纳入我市重点整治范围。

二、整治时间

2026年4月—2027年3月。

三、整治任务

（一）开展种植养殖源头“一品一策”药残治理。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分析整治品种在本区域的产业分布、上市季节和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等情况，明确重点生产区域、监测药物、上市时间节点等，按照“一品一策”、产管并举、综合施策的原则，从生产方式转型、科学用药、监测抽检、监管执法、约谈提醒等方面，逐个品种梳理具体措施，制定“一品一策”整治方案。

（二）严格农药兽药等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农

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禁限用农药非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经营农药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水产养殖滥用药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以及省市相关通知要求，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农药兽药产品非法添加、水产养殖调水产品违法添加兽药、生产经营假劣农药兽药及互联网违规经营农药兽药等行为，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共同加强对收贮运环节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使用监管，依法查处滥用行为。

（三）实施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联合监管。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整治品种要优先落实联合监管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种植养殖者名录，根据种植养殖方式、生产过程质量管控和产品抽检情况等，科学合理划分质量安全风险等级，落实分类监管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分类准入制度。

（四）强化产品上市检测。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支持指导镇街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的机构加强农产品上市前药残把关，开展速测服务，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按照“用什么药、检什么药”要求开展自检。要组织开展速测技术培训，在产地收购相对集中的镇村设置临时检测点。各区县（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支持基层市场监管所配备速测设备，加大市场销售的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速测抽检力度。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在价格高位运行时要加密日常巡查和抽检频次，严防种植养殖者不遵守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抢先上市。

（五）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各区

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督促指导，确保应开尽开、应附尽附、内容规范。各区县（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场开办主体等，依法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收贮运环节协同监管，督促产地收购商依法收取、保存生产者提供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对其收购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按照规定再次开具。

（六）加强市场经营管理。各区县（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销售的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要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检力度，提高抽检比例，有条件的要开展专项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要依法查处并通报给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要督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或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等信息，日常检查巡查中要对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的上述信息进行重点核查。

（七）加强执法联动。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查违法使用禁限（停）用药物，常规药物残留超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相关违法违规行；要聚焦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重点主体、重要场所、收贮环节等，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确保不留监管空白；要强化警示教育，及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并广泛宣传。

（八）强化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闭环处置。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通报协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农产品要及时通报产地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依法

进行调查处理；农业农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农产品，如已流向市场的，应及时通报流向地市场监管部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跟进调查处置，防范流入餐桌。

四、工作保障

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树牢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意识，强化沟通协作，细化工作举措，积极主动作为，形成整治合力。

请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于2027年3月25日前报送成果清单（见附件1），典型案例（见附件2）可随时报送，重大案件及时报送。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029-67097529，邮箱：zllt888@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029-67095845，邮箱：xascjgncpc@163.com。

附件：

1. 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模板
2. 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成果清单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模板

（区县/开发区）_____（主体）_____（案由）案

一、基本情况

二、处罚依据

三、查办结果

（1000字以内）

附件2

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成果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	合计数量	豇豆	甘薯	葱	荔枝	鸡蛋	海参	鳊鱼	黄鳝	牛蛙	芹菜	大口黑鲈	...
1	监督抽查	样品总数（批次）												
2	抽查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3	案件查办	案件数（个）												
4		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类	处罚金额（万元）											
5			移送公安案件数（个）											
6			惩治违法人员（人）											
7		案件数（个）												
8		使用禁限（停用药物类	处罚金额（万元）											
9			移送公安案件数（个）											
10			惩治违法人员（人）											
11	使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	案件数（个）												
12		处罚金额（万元）												
13		移送公安案件数（个）												
14		惩治违法人员（人）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市农发〔2026〕64号

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农业农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处室，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有关单位：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是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对于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推动合格证制度全面落实，不断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合格证监管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责任，推动全链条规范运行

（一）生产环节企业主体责任

生产环节主体（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以下主体责任：

一是规范开具合格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在农产品产地按照生产批次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如实做好开具记录，开具记

录应当至少保存六个月。根据质量安全控制开具合格证的，生产过程应当符合有关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要求；根据检测结果开具合格证的，应当按照生产批次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测。

二是承诺质量安全。开具主体应当承诺其销售的农产品未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当包括承诺事项、承诺依据以及产品名称、数量、产地、开具时间、承诺主体、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是主动附证销售。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以销售包装为单位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合格证应当以适当方式固定在包装表面或放置在包装内；无包装销售的，应当以生产批次为单位附具。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应当附具合格证，鼓励在销售页面显著位置展示。

（二）市场销售环节企业主体责任

市场销售环节主体（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超、便利店等）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以下主体责任：

一是市场开办者履行入场查验责任。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落实入场查验制度，按规定查验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不得代开合格证。对未按规定附具或提供虚假合格证的，市场

开办者应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及其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及时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通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是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和信息公示制度。集中交易市场内销售者、商超、便利店等经营主体应当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保障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三是批发企业落实销售记录制度。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三）部门监管责任

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监管合力，确保“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收取、保存等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对开具主体的日常巡查，确保合格证应开尽开、应附尽附、内容规范。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内容不全、与实际不符、使用虚假信息开证、冒用他人信息开证或伪造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市场销售环节合格证查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履行入场查验和合格证查验制度，是否存在代开合格证的行为；销售者是否严格落

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索取留存“双凭证”。

二、聚焦重点，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加强开具环节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合格证开具情况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开具主体是否存在应当开具而没有开具，合格证内容不全，与实际不符或者严重不规范，使用虚假名称、信息开证，冒用他人信息开证或伪造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量用药，不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等但仍虚假开具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市场销售环节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检查，重点检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履行入场查验制度、是否严格落实合格证查验制度，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合格后方准许其进入市场销售，是否存在代开合格证的行为；重点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进货台账，是否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和合格证等质量合格凭证。

（三）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对未按规定开具或开具虚假合格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开具合格证的，要从严从重查处，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采购、销售未按规定附具合格证或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两部门联合执法：对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临时开证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四）强化行刑衔接与信用惩戒。将合格证

违法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制度挂钩，严格落实联合惩戒。对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犯罪的案件，做到“应移尽移”，绝不搞“以罚代刑”，形成强大法律震慑。

三、集中攻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为推动合格证制度在我市全面落地，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合格证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

（一）迅速形成浓厚氛围。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尽快完成对辖区内重点生产主体以及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第一轮全覆盖检查与普法告知。要高度重视，加大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特别是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市场监督管理所一线人员的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宣传合格证制度。

（二）强化典型案件震慑。聚焦生产主体“不开证”、收购商“不开证、不收证”、批发市场“临时开证”等问题，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典型案例。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与市场监管部门要完善案件查办台账，在7月底、11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一批我市查办的典型案例，达到“查处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

（三）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建立健全市、区县两级农业农村与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通报、线索移交、联合执法、风险会商四项机制。农业农村部门发现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不合格上市的，应当及时将信息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或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查处。

（四）强化跟踪督办考核。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三书一函”（提示函、督办函、整改通知书、约谈纪要）制度，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约谈。本次集中整治成效将纳入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及“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

（五）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请将专项整治行动进展（含案件查处、检查覆盖、信息报送情况等）分别于8月15日、11月15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汇总生产环节数据）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处（负责汇总市场环节数据）。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029-67097529，邮箱：zllt888@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029-67095845，邮箱：xascjgncpc@163.com。

附件：承诺达标合格证案件查办情况汇总表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5日

附件

承诺达标合格证案件查办情况汇总表

序号	市区	行政执法 机关名称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行政处罚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		罚款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 书（文号）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移送犯罪案件移 送书（文号）	日期	
1										
2										

说明：1.每个案件提供处罚决定书（要盖章），移送案件需提供移送函；2.各县（区）统一使用该模板汇总统计承诺达标合格证案件查办情况；对应的案卷材料（处罚决定书或移送函）按序号、名称、县（区）排序，但不要把所有案卷材料合成到一个word或pdf里。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国有文化和旅游“三资”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文旅发〔2026〕43号

各区县文旅体局，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陕西省推进国有“三资”盘活总体工作方案》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国有文化和旅游“三资”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制定了《西安市国有文化和旅游“三资”盘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5月22日

西安市国有文化和旅游“三资”盘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国有“三资”盘活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全市国有文化旅游资源、资产、资金（以下简称国有文旅“三资”）盘活，进一步激活全市文化旅游资源、资产潜力，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盘活国有“三资”为抓手，以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为牵引，全面清查全市国有文旅“三资”家底，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分类施策”原则，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资本化运作，最大限度释放国有文旅资源、资产效能，提升文旅领域资源转化、资产运营水平，推动文旅产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助力西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文化、旅游资源、资产。聚焦国有产权的文化、旅游资源、资产，摸清底数、突出重

点，综合运用市场化、专业化、证券化方式，“一案一策”组织做好盘活工作。

1. 文化场馆。全面摸清全市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剧院、非遗场馆、非遗工坊等各类国有场馆底数，明确各类场馆公益定位与功能边界。结合场馆公益属性、功能定位、区位特点、资源禀赋及市场潜力等情况，科学推行适宜的运营模式，提升场馆专业化服务运营水平和公益服务效能。（局公共服务处、艺术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根据处室职责分工负责）

2.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摸清全市范围内产权属于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游客中心、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底数。积极推进文旅公共服务设施盘活。（局公共服务处、规划发展处、资源开发处根据处室职责分工负责）

3. 文化和旅游项目。摸清全市范围内产权

属于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文化和旅游项目底数。用好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上市发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资产盘活，形成资产高效利用良性循环。按照“文旅+”产业集群部署安排，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项目，引入市属金融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局规划处、产业发展处负责）

4. 文化和旅游资源。全面摸清地方戏曲剧种、古籍、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化旅游数据等国有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数量、等级、分布、权属、状态等信息，落实“确认、确权、确值”要求，积极推进文旅资源收益权市场化、资产化、证券化的开发盘活。（局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资源开发处根据处室职责分工负责）

（二）资金。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实户资金摸排工作安排，组织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全面清查闲置低效财政资金，并有序实施盘活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清查，摸清底数。区县、开发区文旅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本地区国有文化和旅游资源、资产开展全域摸底清查，重点摸清数量、等级、分布、权属、状态等信息，对纳入盘活台账的资产，逐项确认、确权、确值，并针对性完善规划、用地、产权登记、土地分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价值核算等相关手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夯实资产盘活基础。

（二）台账管理，精准施策。在完成摸底清查的基础上，结合各地文化旅游资源、资产的具体特点，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客观的原则，梳理筛选出因闲置或发挥作用不足而达到可盘活条件的资源、场馆、基础设施，可采取调剂共享、拍卖、转让、出租、委托运营、特许经营、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债权融资等方式，或运用

REITs、ABS等金融工具，“一案一策”提出盘活方式和实施路径，分级分类建立盘活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度。

（三）总结经验，全面推广。梳理总结全市盘活工作中形成的经验成效、成熟模式与共性问题的解决方案，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路径，推动国有文化和旅游“三资”盘活工作释放改革效能。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全市国有文旅“三资”盘活工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指导推进；各区县、开发区文旅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盘活本区域资源资产并接受上级指导，积极建立本地区国有文旅“三资”盘活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上下联动，统筹推进本地盘活工作落地。

（二）细化调度，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区县、开发区文旅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本地区盘活工作实行台账管理，动态更新台账信息，并于每月1日将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文化旅游局，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局相关处室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县、开发区做好摸底盘活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各区县、开发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提示，对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开展约谈提醒。

（三）严控风险，确保规范运行。国有文旅“三资”盘活工作必须坚持依法依规推进，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工作流程，保障各项操作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各级文旅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联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国有文旅“三资”盘活工作全流程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资产梳理、项目包装、方案实施等各环节公开透明、程序合规。坚决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不虚增财政收入、不流失国有资产”三条底线。

附件：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国有文化和旅游“三资”盘活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国有文化和旅游“三资”盘活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分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级国有“三资”盘活工作专班相关工作要求，成立市级国有文化和旅游“三资”盘活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专班组成

由孙超局长担任组长；左东副局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局办公室、财务处、艺术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公共服务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规划处负责同志。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局财务处，抽调人员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三资”盘活决策部署，研究拟定全市国有文化和旅游“三资”总体工作方案、年度重点任务、配套政策措施以及相关事项。

（二）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文化和旅游资源、资产跨地区、跨层级重要事项，指导、督促全市各地文旅部门落实任务。

（三）聚焦工作中出现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政策评估，研究解决方案。

（四）强化工作指导，定期对区县、开发区文旅部门工作进展、成效进行调度、评估、检查，及时通报情况，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级国有“三资”盘活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任务分工

局财务处：履行市级国有文化和旅游“三资”盘活牵头责任。负责工作专班决策部署的落实和办公室日常工作。梳理汇总全市国有文化和旅游“三资”摸底盘活台账，做好工作调度。联系对接对口金融机构，指导开展盘活金融支持政策的落实。

局办公室：负责局系统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清查核实和盘活工作。

局艺术处：负责全市各级国有剧院、地方戏曲剧种资源的摸底清查、数据审核汇总，动态完善盘活台账；指导市本级、各区县、开发区依法有序开展国有剧院、地方戏曲剧种资源盘活工作；重大事项、盘活工作进展、存在问题等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专班。

局公共服务处：负责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局系统剧院的资产盘活工作，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不含景区内旅游公共基础设施）的摸底清查、数据审核汇总，动态完善盘活台账；负责局系统古籍资源、公共文化服务场馆资产盘活工作，指导各区县、开发区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文化场馆、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盘活工作；研究推进完善文化场馆社会化运营等相关配套政策；对重大事项、盘活工作进展、存在问题等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专班。

局科技教育处：负责全市国有文化旅游数据资源、资产的摸底清查、数据审核汇总，动态完善盘活台账；负责市本级文化旅游数据资源、资产盘活；研究探索文化旅游数据资源盘活具体措施；重大事项、盘活工作进展、存在问题等相关

情况及时上报专班。

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负责全市各类国有非遗资源和非遗展示场馆、非遗工坊等资产的摸底清查、数据审核汇总，动态完善盘活台账；负责局系统非遗资源、场馆盘活工作，指导各区县、开发区依法依规有序开展非遗资源、非遗场馆盘活工作；研究推进措施，完善制定非遗场馆社会化运营、非遗资源市场化交易等相关配套政策；对重大事项、盘活工作进展、存在问题等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专班。

局产业发展处：指导区县、开发区积极开展国有旅游资源和资产、景区（度假区）收益权市场化、证券化交易等盘活工作，根据盘活项目情况，做好融资协调对接，完善文旅领域金融服务优惠政策；重大事项、盘活工作进展、存在问题等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专班。

局规划处：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项目的摸底清查、数据审核汇总，动态完善盘活台账；负责指导区县、开发区和市属国有企业有序开展国有文化和旅游项目资产盘活工作；重大事项、盘活工作进展、存在问题等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专班。

局资源开发处：负责全市国家A级旅游景区、省级（国家级）度假区资源及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资产的清查核实、数据汇总，动态完善盘活台账；重大事项、盘活工作进展、存在问题等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专班。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要深刻认识盘活国有“三资”对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发展大局的重大意义，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二）执行调度报告，构建管理闭环。各处室重点研究重要事项，协调难点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落实工作专班定期调度制度，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跟踪督办。

（三）遵守工作纪律，确保盘活成效。工作专班全体人员应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稳妥审慎的原则，确保盘活工作全过程规范有序、合规合法、举措得力、成效明显。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闻其伟任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安国际港务区片区（直属、浐灞）管理局局长（兼）。

（市政任字〔2026〕13号 2026年5月29日）

免去：

杨兵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安国际港务区片区（直属、浐灞）管理局局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6〕13号 2026年5月29日）

牛恺欧亚经济论坛秘书处副秘书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6〕14号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1—5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一、工业

1—5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3.3%，降幅较1—4月收窄0.9个百分点。

从重点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长11.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8.4%；金属制品业增加值增长19.8%；专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0.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8.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增长5.9%，增速较1—4月回升4.7个百分点；汽车制造业增加值下降8.3%，降幅较1—4月收窄2.1个百分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下降9.5%，降幅较1—4月收窄0.2个百分点。

从新兴产品看，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29.0%，光缆产量增长16.1%，光纤产量增长46.4%，集成电路产量增长49.3%，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增长39.7%，智能手机产量增长79.5%。

二、投资

1—5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27.1%。

从领域看，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23.9%，基础设施投资下降30.1%，民间投资下降17.6%。

从行业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28.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4.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下降23.9%。

从结构看，高技术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11.1%，较上年同期提高2.9个百分点。

三、消费

1—5月，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103.28亿元，同比下降6.0%。其中，通过网络实现的零售额372.63亿元，下降1.6%。

从重点商品看，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增长

12.0%；饮料类增长10.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增长7.8%；日用品类零售额增长13.2%；金银珠宝类零售额增长22.4%；智能手机零售额增长1.8%；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零售额下降3.5%；汽车类零售额下降20.9%；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下降1.4%，降幅较1—4月收窄1.2个百分点。

四、外贸

1—5月，全市进出口总值3524.99亿元，同比增长85.1%。其中，出口2773.07亿元，增长1.1倍；进口751.92亿元，增长31.9%。

从外贸市场看，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1999.29亿元，增长93.6%；对东盟进出口804.18亿元，增长1.5倍。

从重点产品看，机电产品出口增长1.2倍，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2.0倍，太阳能电池出口增长36.0%。

五、居民消费价格

1—5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8%。

从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0.4%，衣着价格上涨1.9%，居住价格下降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2.5%，交通通信价格上涨0.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1.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0.9%，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0.9%。

5月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持平，同比上涨0.8%。

六、金融

5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39744.60亿元，同比增长3.9%。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41804.92亿元，增长3.4%。制造业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11.5%。

附注：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

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 价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进出口数据来源于关中海关，金融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3.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	1—5月	速度（%）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占比（%）		—
第二产业占比		—
第三产业占比		—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比（%）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3.3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	-27.1
#房地产开发投资	—	-23.9
#工业投资	—	-25.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	-6.0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1—4月）	1486.55	1.4
进出口总值（亿元）	3524.99	85.1
出口总值	2773.07	107.8
进口总值	751.92	31.9

注：带*号的为季度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月速度 (%)	1—5月速度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0.1	-3.3
其中：采矿业	-19.0	-23.4
制造业	2.1	-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	3.9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5月速度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27.1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17.6
#基础设施投资	-30.1
#工业投资	-25.2
#工业企业技改投资	-31.9
1.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30.9
房地产开发	-23.9
2.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35.8
第二产业	-25.3
第三产业	-2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4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5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22.5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5月速度 (%)	1—5月速度 (%)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24.0	-6.0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39.5	-1.6
按经营地分		
1.城镇	-24.2	-6.0
2.乡村	2.2	-0.5
按消费类型分		
1.餐饮收入	-11.8	-7.7
2.商品零售	-24.9	-5.8
#汽车类	-47.2	-20.9
其中：新能源汽车	-53.7	-22.4
石油及制品类	3.7	-1.4
粮油、食品类	9.4	12.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3.2	7.8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5.8	-14.2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4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1486.55	1.4
按规模分		
大型企业	669.70	-0.1
中型企业	317.95	5.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440.39	1.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9.14	2.1
外商投资企业	27.02	0.9

2026年5月政务活动

5月1日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燃气供热领域、城市环境提升等有关工作。

副市长姜劲儒赴北院门风情街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安保措施落实情况。

2日 副市长姜劲儒赴兵马俑景区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安保措施落实及景区周边交通秩序情况。

3日 副市长姜劲儒赴钟鼓楼联防联控指挥部检查督导节日期间全市治安防控及交通运转情况。

4日 市长叶牛平赴西安市开源鸿蒙技术适配（认证）和产品研发中心调研，市领导孟浩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在市交通信息中心调度安排节日期间客运安全和秩序治理工作。

副市长姜劲儒赴周至水街景区及周边地区调研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控等工作。

6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听取区县、部门2026年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设置情况汇报，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赴高新区调研经济稳增长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推进国家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和奖补资金分配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场景招商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研究“光伏+”项目推进情况。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浐灞国际港“保回迁”工作。

7日 市长叶牛平调研西安站综合交通枢纽及片区开发建设情况，市领导杨建强、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西咸新区债务化解及资产盘活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文物考古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赴浐灞国际港保回迁项目现场办公。

副市长姜劲儒专题研究推动有关重点信访事

项化解工作。

8日 市长叶牛平赴长安区调研二季度稳增长和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情况，市领导杨建强、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赴周至县调研经济稳增长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主持召开全市2026年高考及中考组考工作会议。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下招商引资工作推进落实有关事宜。

副市长王征专题研究我市“光伏+”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推进有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推进2026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有关工作。

副市长姜劲儒主持召开全市信访工作调度会。

9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市领导孟浩参加；出席并主持全市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市领导姜劲儒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西十西康高铁保通畅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汉长安城两规融合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陪同延安市副市长一行调研我市养老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商贸领域消费指标运行有关工作。

10日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中欧班列（西安）运行、提振消费有关工作。

11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开发区改革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15个

重点片区年度预期目标及重点任务。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协调推进隆基绿能在陕发展有关工作专题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能力提升工作。

副市长肖琦赴曲江新区调研稳增长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赴市中医医院、未央区谭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慰问一线护理人员。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化解不动产“登记难”工作交办会。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有关工作。

副市长姜劲儒赴雁塔区实地察看校园周边交通组织优化及交通安全治理工作。

12日 市长叶牛平在杭州市考察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并开展有关合作洽谈活动，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领导孟浩、许克涛、张涌、王征、解宁元、牛恺、姜劲儒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我市微短剧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参加2026年度陕西省丹江口水库水质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城市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听取市商务局关于2026年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汇报。

副市长姜劲儒陪同国家信访局调研组一行在未央区实地调研指导信访工作。

13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王征、解宁元、牛恺、姜劲儒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听取市财政局、市委军民融合办相关工作汇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赴高新区调研企业外迁及经济稳增长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赴未央区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肖琦参加省委关于第十届丝博会组织筹备专题会。

副市长王征参加我市人工智能+防震减灾试点工作机制第一次会议。

14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开发区改革管理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听取包抓区县、开发区经济稳增长工作汇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全省航天产业链工作推进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会见希腊佩拉地区副总督一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赴雁塔区调研网络餐饮行业监管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我市人造古镇排查整改有关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全市住建领域稳增长暨安全生产、防汛工作调度会。

15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参加2026年二季度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调度会，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邮政快递行业稳增长工作汇报。

副市长肖琦出席2026年西安国际博物馆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副市长王征赴浙江省台州市参加全国交通气象预警联动现场会。

副市长解宁元赴劳动南路片区、西电片区实地调研督导片区更新改造情况。

16日 副市长解宁元赴新城区东新街片区、碑林区边家村片区调研城市更新示范片区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副市长姜劲儒专题研究全市公安机关风险防范工作。

17日 副市长解宁元陪同中央第九巡视组一行在我市下沉调研基层卫生机构、中医馆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情况。

18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深化开发区管理制

度改革等重点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全市局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实务培训班开班式。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会见乌拉圭圣何塞省代表团一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北客站枢纽工程连接绕城高速立交项目有关事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第十届丝博会西安分团组织筹备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我市2026年爱国卫生和健康西安建设工作要点制定情况汇报。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分管领域及包抓区域稳增长有关工作。

19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摸底有关工作，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国有“三资”盘活工作推进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拜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要领导并对接我市REITs项目及公开市场债券发行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赴莲湖区调研经济稳增长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赴长安区调研经济稳增长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人文旅游班列市场化常态化开行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有关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赴未央区、高陵区调研经济稳增长工作。

20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西安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工作，市领导王征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调研东小寨片区城市更新综合改造项目（一期）、杜城村城改项目“保回迁”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陕西省2026年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题培训班开班式。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专题听取2026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筹备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赴经开区、浐灞国际港调研重点企业稳增长工作。

副市长肖琦调研我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有关情况。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2026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有关工作。

副市长姜劲儒赴临潼区调研经济稳增长工作。

21日 市长叶牛平赴高新区调研西部航天科技（陕西）有限公司筹建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市领导孟浩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第五届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能源环保赛道、人工智能赛道项目复选路演（西安站）启动仪式。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1—4月文体娱乐业稳增长情况。

副市长王征陪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名誉主席杨晓渡、省纪委书记王兴宁一行调研残疾人工作。

副市长姜劲儒赴浐灞国际港检查督导第十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安保工作。

22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第十届丝博会中欧班列经济圈全球合作交流活动；专题听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汇报，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市领导王征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赴高陵区调研商用车产业链重点企业稳增长工作。

副市长肖琦出席2026西安市“福彩杯”首届老年人乒乓球公开赛开幕式。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重点片区土地推介暨房地产企业座谈会。

副市长姜劲儒召开全市规范行政执法常态化暨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应用推进会。

23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领导杨建强、孟浩、张涌参加，市领导肖琦、王征、解宁元、姜劲儒列席。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部分开发区流动性补充及债务化解有关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紧急视频调度会。

2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部分半导体及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有关工作。

25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创新中国·西安篇》节目制作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赴深圳市参加国家数据局举办的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专题研究班。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增材制造计量检测中心筹建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我市文旅市场服务提升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全市“三夏”会议筹备情况汇报。

26日 市长叶牛平赴西安市卫生学校、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调研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市领导张涌、王征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全省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监督问责工作视频会。

副市长肖琦召开中青年文艺工作者座谈会。

副市长解宁元陪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调研住建领域信访、建筑业发展、工程质量安全等工作。

副市长姜劲儒赴省委政法委汇报近期我市安全稳定相关工作。

27日 省长赵刚在我市调研基础研究工作，市长叶牛平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幼儿园等集中用餐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我市文化IP推广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参加全省常态化帮扶工作培训班开班式。

副市长解宁元赴临潼区、长安区调研督导秦岭生态保护、野生鸟类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和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副市长姜劲儒列席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8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

会议，市领导杨建强、许克涛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出席2026年西安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2026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肖琦召开重点旅行社负责人座谈会。

副市长王征参加全市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暨常态化精准帮扶工作视频会。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物业管理服务百日攻坚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

29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重大项目用地征收拆迁报批和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参加西安延安党政主要领导座谈。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监督问责工作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参加全省2026年学前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六一”慰问活动。

副市长肖琦调研我市汉服产业提质增效发展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召开分管领域三项经济指标稳增长调度会。

副市长解宁元主持召开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调度会。

30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城市更新工作推进会，市领导杨建强、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调度安排长安区、蓝田县辖区内高铁外部环境整治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商贸业稳增长情况汇报。

31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半导体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参加全省矿山安全工作视频会。

副市长解宁元参加“保护秦岭生态 传承秦岭文化”座谈会。